

東吳大學理學院微生物學系教師評審辦法

82年06月0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83年01月27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3年02月0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91年0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05月28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91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1月2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92年01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5年03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23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96年03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29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96年10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校教評會100年1月14日函修訂附表一
(100年05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5月2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00年06月1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1年05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02年10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5年6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九條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並重之學系。

第三條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的聘用，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並須經過公開徵選，由全體專任教師就應徵人選之書面資料，作初步審查，由系務會議選出適當之「教師候選人」，並儘可能邀請「教師候選人」來系面談，再由本會徵詢全體專任教師之意見，決定適當人選。

第四條 本系各級專、兼任教師之續聘資格：

- 一、專、兼任教師之續聘應不具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所列之情形。
- 二、專任教師需符合本辦法第五條所訂之各款。
- 三、兼任教師開授科目之課堂反應問卷總結性評量項目得分須高於3.5。

不符規定者，經由本會決議後，得不予以續聘。

第五條 本系各等級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第二條之內涵，應參與系務

會議決議之各項有關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工作。

一、本系初聘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需接受為期兩年的研究表現評估，評估時間視需要得延長一年。評估期限內，須獲得經正式簽約的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二、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續聘資格。

教學：除應參與系務會議規定課程之教學活動外，並應製作授課綱要及參加各種教學檢討活動；對所負責之實驗課程，須指導並監督助教準備實驗教材及預習實驗。所有開授科目之課堂反應問卷總結性評量項目平均得分須高於 3.5，課堂反應問卷未達標準之教師須接受輔導，輔導以兩次為限。

研究：每滿兩年至少申請或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且每兩年於期刊、研討會或學會年會發表一篇論文。

輔導：應擔任導師，幫助導生解決課業及生活上的問題。

服務：應接受學系主任或系務會議委託之系內工作，或參與校內委員會。

三、本系專任講師級教師續聘資格。

教學：除應參與系務會議規定課程之教學活動外，並應製作授課綱要及參加各種教學檢討活動；對所負責之實驗課程，須指導並監督助教準備實驗教材及預習實驗。

研究：每滿四年至少申請或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且每四年於期刊、研討會或學會年會發表一篇論文。

輔導：須擔任導師，幫助導生解決課業及生活上的問題。

服務：應接受學系主任或系務會議委託之系內工作。

四、續聘考核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系專任教師在提出升等申請時，除須符合本校各項規定外，本委員會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量化審查，研究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升等之量化審查標準如附表，其中教學(滿分為 100 分)、研究(滿分為 100 分)、輔導(滿分為 100 分)及服務(滿分為 100 分)四項各占審查成績之 40%、30%、15%、15%或 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通過量化審查者，由本委員會

依「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八條第四項進行質化審查和評分，每項皆達系平均參考點 12 分或以上，且四項各乘以自訂比例後之總分超過 12 分為通過。

專門著作升等代表論文或教學實務報告的著作審查人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三人為著作審查人。

- 第七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與不續聘審查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五條及增修條文辦理。
-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達校定退休年齡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七條申請延長服務。
- 第九條** 除不符合本校規定及本辦法有關於續聘之規定外，學系主任不得任意建議解聘或不續聘本系專任教師。
- 第十條** 有關專任教師之休假，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東吳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由微生物學系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教師升等量化審查標準表

項目	審查標準			
教學 (100分)	1. 年資(15分，每年5分) 2. 論文指導(15分，每年5分) 3. 教學效果(50分)，參考以下具體指標： (1)問卷 (2)教材 (3)作業及考卷批改 (4)教法及成效 (5)敬業精神 (6)專業能力 4. 教學研討會(15分，每年或每次3分) 5. 其他教學相關活動(10分)			
輔導 (100分)	1. 擔任導師(30分，每年10分) 2. 出席輔導活動(30分，每年或每項3分)，參考以下具體指標： (1)課群分組座談 (2)新生座談 (3)系導師會議 3. 課業、生活、生涯輔導(30分) 4. 其他輔導相關活動(10分) 5. 擔任種子導師(30分，每年10分)			
服務 (100分)	1. 擔任系委員(40分，每年15分) 2. 擔任系交派工作(40分，每年15分) 3. 其他(20分)，參考以下具體指標： (1)社團、科展指導相關活動 (2)學會、學術刊物審稿等相關活動 (3)社區服務相關活動 4. 擔任行政職(40分，每年15分)			
研究 (100分)	一、專門著作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04 1570 475 1756">代表論文 (35分)</td> <td data-bbox="475 1570 1481 1756"> 1. 代表論文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五年內完成之著作。 2. 代表論文須送外審，且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代表作經評審後：外審分數×35%=得分 </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756 475 2089">研究論文 (65分)</td> <td data-bbox="475 1756 1481 2089"> 1.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 (1)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中所列 Impact factor 為 6 以上者，或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中各學科排名為前 10% 者，每篇得 22 分。 (2)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中所列 Impact factor 為 1~6 者，或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中各學科排名為前 10~40% 者，每篇得 18 分。 (3)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中所列 Impact factor 為 1 以下者，每篇得 12 分。 </td> </tr> </table>	代表論文 (35分)	1. 代表論文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 五年內完成之著作 。 2. 代表論文須送外審，且申請人須為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 代表作經評審後：外審分數×35%=得分	研究論文 (65分)
代表論文 (35分)	1. 代表論文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 五年內完成之著作 。 2. 代表論文須送外審，且申請人須為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 代表作經評審後：外審分數×35%=得分			
研究論文 (65分)	1.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 時： (1)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中所列 Impact factor 為 6 以上者，或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中各學科排名為前 10% 者，每篇得 22 分。 (2)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中所列 Impact factor 為 1~6 者，或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中各學科排名為前 10~40% 者，每篇得 18 分。 (3)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中所列 Impact factor 為 1 以下者，每篇得 12 分。			

項目	審查標準	
		<p>(4) 未列入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中者，每篇得 8 分。</p> <p>2. 申請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 各篇以上述論文等級所得分數除以作者人數為得分。</p> <p>** 前述兩項之研究論文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二、教學實務報告	
教學實務報告 (65 分)		<p>1. 教學實務報告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對學生學習有正面效益，內容應含教學分析、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學實務之應用與創新及教學成果。</p> <p>2. 教學實務報告應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專業刊物發表，或於校內外所舉行具正式審查程序之教學實務研討會發表並經由研討會主辦單位於會後收錄於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集。</p> <p>3. 教學實務報告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五年內完成之著作。</p> <p>4. 教學實務報告及本項目相關資料須送外審，且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5. 外審分數×65%=得分</p>
研究論文 (35 分)		<p>1.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 (1)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中所列 Impact factor 為 6 以上者，或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中各學科排名為前 10% 者，每篇得 22 分。 (2)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中所列 Impact factor 為 1~6 者，或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中各學科排名為前 10~40%者，每篇得 18 分。 (3)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中所列 Impact factor 為 1 以下者，每篇得 12 分。 (4) 未列入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中者，每篇得 8 分。</p> <p>2. 申請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 各篇以上述論文等級所得分數除以作者人數為得分。</p> <p>** 前述兩項之研究論文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